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21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經民眾檢舉疑似虐待犬隻案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26 日至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並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，乃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904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

15

日前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查詢寵物登記網站並無訴願人名下登記之犬隻相關資料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215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

元

罰鍰，並命其即日起改善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開 100 年 5 月 27 日函送達程序有瑕疵，乃以 100 年 8

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29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215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

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